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2,191,780 股（含本数）。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 297,193,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 5,943,877.7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截止目前，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息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60 元/股调整为 14.5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14.60 元/股-0.02 元/股=14.58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在发行价格由 14.60 元/股调整为 14.58 元/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82,191,78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2,304,526 股。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